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 基本法律知识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Shuishang Anquan Jiandu Xingzheng Zhifa
Jiben Falü Zhishi

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 基本法律知识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交通部教育
司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10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114-02760-5

I. 水… II. 交… III. 水路运输-安全监察-法规-基
本知识-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332 号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尹 静 责任印制: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平谷大华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875 字数:160千

1997年10月 第1版

2001年8月 第1版 第2次印刷

印数:15101—16100册 定价:11.00元

ISBN7-114-02760-5

U · 01960

前 言

水上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即《水上安全监督实用法规教程》(海上)、《水上安全监督实用法规教程》(内河)、《国际海事条约简明教程》、《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基本法律知识》和《水上安全监督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教程》是根据交通部交体法发[1996]36 号和交通部交教法[1996]1079 号《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通知》要求编写的。这是水上安全监督执法队伍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们相信,这次培训将会进一步提高水上安全监督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对造就培养一支有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又有文明服务意识的水上安全监督执法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水上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有关港监局的大力支持。以部安监局宋家慧副局长为组长的编审组负责审稿,对教材编写工作十分重视。部体改法规司、教育司的有关领导对教材编写工作给予及时指导和帮助。

本书由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法规处李林杰同志任主编,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费贵生同志、浙江省港监局刘强同志任参编。本书由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副局长周尤喜同志主审。在教材即将出版发行之际,我们谨向本书的主编、主审、参编和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关专家刘占魁等同志以及给予本书编写

工作以支持的所有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由于本书编写工作任务重、时间紧,书中的不足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臻完善。

水上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组

199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法的渊源.....	2
第三节 我国法的性质.....	5
第四节 我国法的体系.....	6
第五节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6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第二章 民法	1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1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19
第五节 代理	21
第六节 民事权利	23
第七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30
第三章 刑法	35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35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36
第四节 犯罪构成	37
第五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9
第六节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	41
第七节 单位犯罪	42
第八节 刑罚	43

第九节 几种具体犯罪	46
第四章 行政法	5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53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	57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63
第四节 行政立法	73
第五节 行政行为	78
第六节 行政执法监督	84
第五章 行政处罚法	90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概述	90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则	92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94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99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115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法律责任	120
第六章 行政复议条例	124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24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135
第三节 行政复议程序	139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	14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14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与证据	16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170
第八章 行政侵权赔偿	184
第一节 行政侵权赔偿概述	184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概述	193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概述	200

第一章 法的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国家对社会的管理,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上述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思:(1)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2)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个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3)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4)法是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它规定的是人们的权利和义务;(5)法的作用是实现国家对社会的管理,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和“法律”的含义是有一定区别的。“法”是泛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则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等。由于两者的制

定机关不尽相同,两者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尽相同,其中,“法律”是“法”中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的部分。

2. 法的特征

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社会规范。所谓社会行为规范,是指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等等。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基本方式。法律一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就获得了国家意志的属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全体公民必须一律遵守执行。

3)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有权作出某种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某种行为,从而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应履行的某种责任。

4)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最显著的特征。它意味着法的实施是以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构为后盾,违法者要受到国家强制的制裁。

第二节 我国法的渊源

1. 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亦称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2. 我国法的渊源的分类

1)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总章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和修改。它规定的是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等基本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等最根本、带全局性的原则问题。它具有最高的

法律地位和效力,是一切法律、法规的立法根据。

2)法律。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依据它的制定机关和调整对象的不同,法律又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

(1)基本法律。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带根本性、全面性的关系,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2)其他法律。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除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国家和社会中某一方面的关系。与基本法律相比,其调整的对象范围较小,内容较具体,如海上交通安全法等。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特定问题作出的规范性决议和决定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也属于法的渊源。

3)行政法规。它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它一般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以及决定、命令等名称。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属部、委依法制定的规范性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也是我国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4)地方性法规。它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常采用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实施细则等名称。此外,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通过和发布的规范性决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规范性决定和命令

(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也属于我国法的渊源。上述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同时,根据其制定机关的不同的级别,分别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和地位。

5)自治法规。它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行使自治权所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法规只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管辖区域内有效,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地位。

6)特别行政区法律。它是指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修改的法律,仅在特别行政区内有效,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低于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确立、变更和终止其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它的名称很多,如条约、公约、协定、宣言、声明、公报、议定书、换文等。我国签订或加入的条约生效后,在我国国内也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为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国际惯例是各国在国际交往中对同一问题所采取的相同行动,经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并为各国所承认和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它是我国处理涉外关系的法的渊源之一。

上述这些由不同机关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渊源,构成了我国多层次的法的渊源体系。其中,法律地位低的不得与法律地位高的相抵触,否则无效。

应当指出,法的形式除上述按法律效力、来源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外,还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作出各种不同的分类。如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等等。其中,按照法所规定的内容划分,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叫实体法,如刑法、民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规定实现人们具体权利义务的步骤、方式或方法的法叫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处罚法中相当大一部分内容也属于程序法。

第三节 我国法的性质

所谓法的性质,就是指法的阶级本质,即体现哪个阶级的意志,维护哪个阶级的利益。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归根到底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决定的。

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经济结构来看,实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成为我国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从阶级结构来看,随着社会主义的建立,工人阶级成为社会的领导阶级,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可靠的同盟军,这两大阶级成为社会的基本力量。知识分子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民的范围不断扩大,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存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与我国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相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必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第四节 我国法的体系

1. 法的体系的概念

法的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现行法律规范的各个部门所构成的有机的统一的整体。

一国的现行法律规范,一方面,因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而划分成若干不同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又因为这些法律规范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阶级意志和任务,而具有相互联系和内在的统一性。

我国法的体系就是由我国现行法的各部门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构成这个整体的各个法律部门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这些法的部门和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有主有从,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组成一个严密的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 我国主要部门法的划分

如上所述,法的部门,是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方法的不同而作的一种分类。因此,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目前划分为以下几个主要部门: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诉讼法、军事法等。

第五节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1. 国体的概念

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反映社

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2. 政体的概念

政体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

3. 国体与政体的关系

国体与政体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形式必须与内容相适应,政体必须与国体相适应。

4. 我国的国体

我国现行宪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科学地揭示了我国国家的阶级本质,表明了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我国的国体。它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

1)工人阶级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2)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工人阶级(包括知识分子)和农民阶级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工农联盟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力量,是建立、坚持和加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3)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有机统一。在我国,人民不仅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还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其范围在数量上占了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专政的对象已经不是完整的反动阶级,而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极少数敌对分子。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从领导权、阶级基

础、政权职能和历史使命等根本上都是和无产阶级专政一致的。所以,我国宪法指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5. 我国的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政权组织形式,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与活动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统一领导国家事务的制度。它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是由全体人民依照宪法和选举法选举产生,他们从总体上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2)人民代表代表广大选民直接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3)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代表在行使国家权力的过程中向选民负责,接受人民的监督。因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形式,是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相适应的。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指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受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的人。

我国公民的概念是同国籍相一致的。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权利:

1)政治权利和自由。它是指公民依法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和自由。包括:(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2)宗教信仰自由。

3)人身自由。包括:(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3)住宅不受侵犯;(4)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4)监督权。它是指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公民合法权利受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而遭到损失的时候,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5)社会经济权利。它是指公民享有的有关经济利益方面的权利。包括:(1)劳动权;(2)休息权;(3)离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4)物质帮助权,即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6)受教育的权利。

7)特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包括:(1)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男女婚姻自由的权利;(2)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保护的權利;(3)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權利;(4)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權利。

3.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宪法在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同时,也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它包括:

1)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护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的义务。

3)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4)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5)依法纳税的义务。

4.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2)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真实性。

3)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4)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思 考 题

1.我国法的渊源有哪些？

2.我国法的性质是什么？

3.我国法的体系是由哪些法律部门构成的？

4.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5.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6.我国宪法赋予公民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